

原告 連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全

訴訟代理人 李啟郎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源

被告 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定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，約定
自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5月31日止，由原告指派執勤人
員在被告所指定之地點負責保全工作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服
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100元予原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
務費，經原告於109年12月19日終止服務契約，惟被告於109
年9月2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，尚積欠未付之服務費共171,
030元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駐衛保全
服務合約書、服務報價單、存證信函、請款單等為證。被告

01 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06 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1 法 官 趙義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裕昌